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559號

原　　告　蓁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玉莉
被　　告　冠森庭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瓊瑩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雷修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付款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票號AD0000000號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支付而遭退票，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被告公司自102年起至106年3月30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經結算後尚欠款1,867,057元，系爭支票係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陳旭榮於106年農曆年前親送至原告公司，以該支票清償上開部分之借款。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103年間被告因有調度資金之需求，遂於103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年息百分之18，並禁止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為調借現金之用，此有支票存根聯為據，嗣被告於103年7月至11月間陸續依約清償原告借款及利息，並如數已清償完畢。

(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原為「103年11月20日」，竟遭原告變造為「108年11月20日」，被告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偽造有價證券之告訴，是被告僅就變造前文義即發票日103年11月20日負責，則原告至遲須於發票日起一年內即104年11月19日前行使票據上權利，然原告持變造之系爭支票向金融機構提示請求兌現時，早已罹於上開期日，則該票據權利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依民法第144條之規定，時效完成後，對於原告之請求，被告即得行使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被告因借款原因簽發系爭支票以為清償，嗣經原告屆期提示，以「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原留印鑑簽章」為由，致遭退票而未獲付款，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被告則對於簽發系爭支票用以清償借款之事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固堪信為真。惟被告以兩造間之借款業已清償，且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原為103年11月20日，竟遭變造為108年11月20日，被告僅就變造前文義負責，則原告就系爭支票所得行使權利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置辯。是姑不論被告已否清償其借款債務，本件應審酌者為：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有否經變造？及該支票所表彰之權利是否罹於時效？經查：

(一)按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復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再者，票據為無因證券，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載明退票理由係因發票日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原留印鑑簽章，而被告就系爭支票上發票人簽章欄上「冠森庭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印文及發票人之真正固不爭執，惟否認系爭支票上發票日之日期為108年3月20日，其主張系爭支票發票日之日期應係103年11月20日而非經變造後之日期108年3月20日，此部分自應由原告就此發票日之日期未經變造，系爭支票確為「108」年為發票日期負舉證之責，惟原告迄未能舉證以實其詞，復核以被告所提出之支票存根聯（見本院卷第41頁）與系爭支票上載發票日期未變造前勾稽，均係103年11月20日，可證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經變造，即非無據。此外，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支票發票日由「103」年變更為「108」年係經被告同意或授權所更改，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僅依系爭支票之原發票日即103年11月20日文義負責。

(二)第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被告公司自102年間至106年3月30日止陸續向伊借款，經結算後尚欠1,867,057元，被告公司於106年1月下旬，由陳旭榮持系爭支票以清償上開部分之借款（見本院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然於本院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稱：「（問：既然要清償106年間之欠款，為何發票日為108年11月20日？）答：我不清楚。」、「（問：系爭支票發票日之『108』年11月20日係何人更改為『108』年？）答：陳旭榮持系爭支票向我借款，交付系爭支票給我時『108』年就已經更改過，我當時不以為意。我不知道何人變造。」等語（見本院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見原告於106年間收受系爭支票時即已知悉該支票之發票日「108」年之記載業已遭變造，又依原告所陳其既認係被告清償106年間之欠款，何以對108年11月20日始能提示兌付之支票，是時不即為反對表示，且原告亦自承收受系爭支票當時對於發票日遭變造部分不以為意等語，則綜合原告上開之陳述，不惟有悖常情且屬矛盾，足見其主張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8年11月20日」並非可採。被告

抗辯系爭支票之發票日係遭變造，而僅就變造前系爭支票文義負責等語，應堪採信。

(三)末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既經變造，被告僅就變造前之文義即發票日「103年11月20日」負責，有如上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至遲須於發票日起一年內即104年11月19日前行使票據上權利，乃原告延至108年11月20日始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蘆洲分行為付款之提示，此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依開說明，被告抗辯時效消滅，拒絕給付票款，為有理由。雖原告另於109年2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此有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897號支付命令事件卷所附收狀戳存卷可按，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業已罹於系爭支票發票日起一年內即104年11月19日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之時效期間，原告此部分請求亦不生中斷時效之問題，是被告自無庸負發票人之責任甚明。

四、綜上所述，系爭支票既係經變造，被告自僅就該支票變造前之文義負責，而系爭支票所表彰之權利亦已罹於時效。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系爭票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